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廉江市九洲江工业道中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芙蓉西一街20号之一银丰楼801写字楼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评估目的

为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堆放土方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堆放土方。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

四、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文本。

五、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方的责任：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涉及企业价值评估时，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委托方的义务：

（1）及时按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2）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注册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六、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评估机构的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评估机构的义务：

（1）遵守相关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评估工作；

（4）按照相关评估规范中对评估质量和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七、评估服务费用

1.评估服务费用：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评估收费为人民币 1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 元整。

2.评估费支付方式：乙方出具正式盖章的估价报告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甲方书面向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定支付。如因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拨款等资金不及时到位或资金不足，导致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乙方不能以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款项作为拒绝开工或停工的抗辩理由，不得以此作为违约的理由和依据。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情况下，由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长支付时间，给甲方向相关部门沟通处理拨款事宜，具体支付时间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进行支付。

3.评估费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08101050056038

八、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乙方和注册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除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九、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乙方完成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评估师签章的正式的估价报告书。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价报告书一式 柒 份。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事项的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委托方（甲方）：

代表：方杰

签订日期：2026.9.4

评估机构（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26.9.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9040333

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廉江市沙塘片区智城生态园项目用地堆放土方处置的公开出让价格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88168641321226082711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圆整（¥1,6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廉江市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04日

